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4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伟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孙诚、孙会景、孙华松、孙盈等86名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93.54%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

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鉴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相关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加期审计，出具了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以下简称“《审阅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财务数据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编制了《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